

檔號：HAD K&TDC/13/9/24A/08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歐陽寶珍女士

李志輝先生

鍾旻燕女士

王竣達先生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梁偉俊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阮玉屏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李燦楊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詹松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蘇德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環境保護主任
吳榮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李明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風險評估小組主管
陳燕萍女士	香港紅十字會醫護服務部主管
劉嘉敏小姐	香港紅十字會醫護服務部項目主任(社區健康)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因事告假)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王雪盈議員	(沒有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梁嘉銘女士	(沒有告假)
施傑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鄧國綱議員、林翠玲議員、陳笑文議員、羅競成議員、麥美娟議員、馮笑萍女士及施傑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鄧國綱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已分別授權李志強議員和梁子穎議員在會上代表投票。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與會者應參閱會上提交的第二次修訂本。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蘇開鵬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歐陽寶珍女士、鍾旻燕女士、王竣達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6. 潘小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零八／零九)的記錄及修訂建議。

討論事項

擴闊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地方範圍

(社區事務文件第 33 及 33a/2008-2009 號)

7.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黃炳權議員提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載於社區事務文件第 33a/2008-2009 號。他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8. 黃炳權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只適用於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長者，他要求社署考慮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地方。社署回覆時表示，廣東及福建兩省是約 95%的綜援受助人的原居地。此外，如擴展該計劃，則須考慮行政、監管和財政方面的實際困難和影響。

9. 就此，黃炳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而領取綜援的人數分別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多少個百分比，而在其他省份的綜援受助人數又各佔多少個百分比？
- (ii) 現時社署只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計劃的代理機構，該社所處理的工作似乎頗為簡單。如擴展計劃，則在行政、監管和財政方面會遇到什麼困難？
- (iii) 內地有不少志願機構可與特區政府合作，社署只要有決心擴展計劃，便可解決種種困難。

1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李燦楊先生及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詹松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詹松光先生回應提問。

11. 詹松光先生回應目前屬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籍的領取綜援長者佔綜援受助長者總人數的 95%，返回廣東省領取綜援的長者有 3081 名、返回福建省領取綜援的長者有 159 名。他表示現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內地除了進行每年覆核受助個案的資料外，亦要於突發時協助受助人及向社署通傳受助人的福利需要。至於擴展計劃對政府在行政、監管和財政上存在的困難，他表示於非廣東省和福建省籍領取綜援的受助人只佔領取綜援長者總人數的 5%，故於考慮擴闊境外養老計劃時需要考慮實際需要及監管問題。

12. 雷可畏議員認為，如擴闊境外養老計劃，則計劃的參加人數有所增加，行政費用於是更具效益，財政負擔也相應減輕。他詢問，社署會否因為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長者所佔比例太小，而取消現有計劃，以減輕行政費用。此外，他認為長者在境外養老，可減輕本港的醫療負擔。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近來有不少長者有意在內地生活。他也認同長者在內地生活有助減輕政府的負擔，所以擴展綜援境外長者養老計劃對香港整體有利。他詢問社署，擴展該計劃的困難及所需的行政費用為何。

14. 詹松光先生回應「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自 1997 年推出至今，有 3 千多名領取綜援長者參加，政府暫時並沒有因參加人數不多而打算取消計劃。他表示因現時不能預計擴闊計劃後的參加人數，故未能預計行政費用的數目。至於醫療費用方面，他表示於國內生活的長者於香港仍然能夠使用本港的醫療服務。他表示政府不斷檢討長者的福利配套、於國內定居的意願和醫療問題等方面。

15. 梁耀忠議員追問署方擴闊「綜援境外長者養老計劃」的困難及其行政費用是多少，並詢問為何不能擴闊計劃。

16. 主席希望社署具體回應擴闊「綜援境外長者養老計劃」的困難，是基於行政費、監管問題或其他原因。

17. 詹松光先生回應因現時屬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籍領取綜援的長者佔領取綜援長者總人數約 95%，故需要評估擴闊到其他省份的需要。

18. 梁耀忠議員指出，本港有二十多萬名長者領取綜援，部分長者希望可在廣東省以外的省份生活並領取綜援。

19. 詹松光先生重申，擴闊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須顧及政府在行政、監管和財政方面遇到的實際困難。

20. 梁耀忠議員詢問，擴闊計劃所涉及的財政負擔及預計參加計劃的人數為何。

21. 詹松光先生回應，他暫時未有關於擴闊計劃所涉及的財政負擔的資料。

22. 主席請李燦楊先生回應。

23. 李燦楊先生回應該署現時需要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須向該機構繳交服務費，假如擴闊「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社署便會面對行政及監管上的困難，例如須安排於在偏遠地區的進行家訪。他表示該計劃會不時作出檢討，而且他們希望聆聽不同地區人士的意見，從而向總部反映有關意見以不時檢討該計劃。

24. 梁耀忠議員要求社署列明擴闊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所有困難，以及不能擴闊計劃的原因，以便委員進一步討論。

25. 黃炳權議員認為，社署對議題準備不足，也未能提供不擴闊計劃的充分理由。

26. 主席指出，擴闊計劃的問題涉及政策局的職責範疇，應該由勞工及福利局派代表回應。

27. 尹兆堅議員表示，如在廣東省居住而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佔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參加總人數的 95%，則在其他省份的綜援長者應只佔 5%，人數不多，擴闊計劃的困難應不大。此外，他也認為社署對議題準備不足，並希望社署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28. 黃潤達議員指出，推行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原意，是讓長者與內地的家人重聚，獲家人照顧。擴闊計劃既可減輕本港的房屋負擔，減少社工的壓力，亦可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而且，本港與內地關係日益緊密，內地的社會福利服務也逐漸改善，社署可考慮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西及上海等地。

29. 雷可畏議員指社署應有足夠時間準備回覆文件及有關數據供委員討論，及認為逐步放寬計劃的適用範圍困難不大。他希望主席邀請局方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30. 梁耀忠議員指出，社署的回覆內容顯示該署不重視區議會，他對此表示遺憾和失望。他認為該署應派適當的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與委員討論政策問題。他希望局方負責制定政策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提供包含詳細的資料的文件，例如羅列現時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地區分佈及擴闊計劃的困難。

31. 主席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邀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政策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他亦希望社署代表向該署反映他們的意見。

32. 梁耀忠議員補充，剛才的言論只針對局方及署方的派員安排，並非針對前線員工。

33. 蘇開鵬議員認為，社署不應限制綜援長者在內地定居的地點，並要求該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在內地監管境外綜援長者的人手安排。他亦希望社署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34. 主席總結會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梁玉鳳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三時到達；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三時十五分離開。)

在國內定居的長者可否領取生果金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 及 34a/2008-2009 號)

35. 主席表示，這項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他請雷可畏議員簡介動議。

36. 雷可畏議員要求社署代表先作出回應。

37. 詹松光先生表示現時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可離港 240 日，局方希望公帑可用於本港市民身上，並認為 240 天的離港期限合適。

38. 雷可畏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為何不可如綜援長者一般，在內地定居而繼續領取有關款項？
- (ii) 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如在內地定居，也可減輕本港的負擔。
- (iii) 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如在境外定居，是否需要每月回港以提取生果金？

39. 梁子穎議員指社署剛提及署方希望公帑可用於本港市民身上，他認為政府應保障領取生果金的利益，並積極研究放寬有關限制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40. 主席處理以下由雷可畏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已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可以在國內長期定居，不受離港日期限制，繼續享有生果金領取福利。”

(蘇開鵬議員於三時二十分離開並授權譚惠珍議員代表投票；盧慧蘭議員於三時二十二分到達。)

41.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註：社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18/2008-2009號。)

重整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

(社區事務文件第40及40a/2008-2009號)

42.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林紹輝議員提出；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以奧運期間人手緊張為理由，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請林紹輝議員提問。

43. 林紹輝議員指出，區內人口已增至九十萬，對入境事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儘管市民可用郵遞方式申領證件，但仍須親身到入境處領取證件。很多葵涌、荃灣、青衣和東涌的居民均表示，位於油麻地的辦事處對他們來說並不方便。入境處在覆函中表示，沙田辦事處將與火炭辦事處合併，但服務範圍卻未能覆蓋葵青區居民。他對入境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主席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中討論這項議題，或在下次會議再次邀請入境處派代表出席。

44. 主席表示，入境處應考慮區內九十萬居民對入境事務辦事處的需求，他會再次邀請入境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45. 林紹輝議員指出，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是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主席向有關部門及區議會反映這情況。

46. 黃炳權議員認為，入境處資源分配不均，在辦事處的分布和選址方面安排失當，新界區辦事處數目不足，而且新界西區的辦事處設於偏遠的元朗，對葵青和荃灣區的居民十分不便。他亦認為入境處不派員出席會議是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47. 雷可畏議員指出，新界西和新界東的人口近二百萬，元朗和火炭兩個入境辦事處是不足以應付需求，辦事處的地點對葵青區的居民來說十分不便。另外，他亦希望入境處安排政策科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48. 黃炳權議員要求入境處在下次會議提供現有辦事處的面積和人手資料，以便比較綜合辦事處與獨立辦事處的資源分配。

49. 主席總結會再次邀請入境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介紹十號貨櫃碼頭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41、41a、41b、41c/2008-2009號)

50.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李志強議員提出，環保署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41a/2008-2009 號、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41b/2008-2009 號、運輸署的回覆載於文件第 41c/2008-2009 號。主席對於有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51. 李志強議員表示，興建貨櫃碼頭是重大的工程，青衣區的居民深表關注；但有關部門並無回應他在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他指出，根據香港港口貨物預測報告，本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逐漸下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收費比其他地方高。政府的十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涉及多幅土地的收購，保守估計須動用逾千億元，結果只會令香港貨櫃碼頭的收費更高，進一步影響競爭力。他認為現有的八號及九號貨櫃碼頭的吞吐量並未飽和，實不必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他促請政府解釋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及選在青衣興建碼頭的原因。

52. 林紹輝議員表示，葵青區的居民關注貨櫃碼頭會造成污染。他認為這項議題須交由區議會會議討論，並須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政府沒有諮詢區議會及聽取居民意見便單方面公布工程項目的原因。他表示不滿有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離席以示抗議。

53. 主席總結會向局方不滿，指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是藐視區議會的工作。

(會後註：運輸及房屋局已派代表在九月十一日的區議會會議中交代十號貨櫃碼頭計劃)

54. 主席建議調動議程，先討論議程 7、15 及議程 16，委員一致贊成上述議程調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08-2009 號)

55. 委員省覽文件第 45/2008-2009 號。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工作報告並通過其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2008-2009 號)

57. 委員省覽文件第 46 及 46a/2008-2009 號。

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工作報告並通過其財政預算。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59. 工作小組沒有事情匯報。

其他事項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32/2008-2009 號)

60.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婦委會“性別課題聯絡人”，他請委員推薦議員出任此職。潘小屏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出任婦委會“性別課題聯絡人”，並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動議

61. 主席表示，議程 7 的動議由梁子穎議員提出，潘志成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北葵涌街市全資加裝冷氣系統，為商戶改善營商環境，並要求在非營業時間進行冷氣系統安裝工程，避免影響商戶經營生意及影響居民使用北葵涌街市。另要求將商戶決議比例八成降至六成，提高通過加裝冷氣系統的決議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修訂)/2008-2009 號)

62. 主席詢問食環署代表吳榮華先生對動議有否補充。

63. 吳榮華先生指在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費用雖然由政府負擔，但其後的經常性費用，包括電費及維修費等需由街市檔戶承擔。另外，在工程施工期間，部份攤檔亦可能因工程需要導致永久或暫停封閉，所以加裝空調系統是需要獲得大部份檔戶同意方可實行。故此，該署認為必須取得最少 85%的街市/熟食中心檔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並同意支付該系統的電費及維修費等經常性開支才可考慮加裝工程。該署於二零零二年就北葵涌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曾進行了租戶諮詢，當時街市攤檔承租人對加裝空調系統的淨支持率只有 13%。其後，該署亦有諮詢及取得立法會同意，為支持率少於 85%的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所以最終北葵涌街市並沒有加裝空調系統，取而代之以便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改善消防裝置、通風系統、一般照明系統、闢設暢通無阻的通道和提供新的指示牌等，而工程已於去年 11 月完成。他補充審計處的 41 號報告書指出部份設有空調系統的公眾街市空置率十分高，顯示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未必能明顯地加強經營能力。同時，街市的出租率亦受附近居民組合和店舖種類和數目影響。該署會緊密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確保街市達到標準衛生水平。他表示感謝梁子穎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提交的動議。

64.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

65. 梁子穎議員表示食環署以現時街市出租率來衡量加裝冷氣系統與否對現有檔戶是不公平的，因現時街市沒有冷氣裝置，以致有意租用攤檔的租戶卻步，令到街市空置率上升。他認為應以過往的出租率來衡量加裝冷氣系統與否，而且商戶擔心的是經營環境的問題，而不是而繳交冷氣費的問題。同時，他亦希望食環署降低商戶決議比例，以改善街市經營環境。而且鄰近北葵涌街市的超級市場亦有冷氣裝置，以致居民不欲於北葵涌街市購物。

66. 黃炳權議員認為，食環署除了徵詢街市檔戶的意見外，亦要研究加裝冷氣對街市出租率的影響。

67. 潘小屏議員指出，北葵涌街市的情況與長發邨街市相似。經過十多年爭取後，長發邨街市終於加裝了冷氣系統，其後街市的人流顯著增加，經營環境也得到改善。因此，她認為北葵涌街市加裝冷氣系統對出租率和營商環境均有正面的影響。

68. 主席總結，如在街市加裝冷氣系統能改善營商環境，對市民和商戶均有利。主席請委員表決，結果有 12 票贊成，2 票棄權，動議獲得委員通過。

(會後註：食環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7/2008-2009 號。)

地區提問

大窩口區蚊患嚴重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35a 及 35b/2008-2009 號)

69.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黃炳權議員提出，他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70. 黃炳權議員表示，房屋署的回覆文件已具體交代該署的跟進工作。他要求食環署交代滅蚊工作的具體情況和地點。他詢問食環署，大窩口區蚊患嚴重的原因、區內蚊患黑點的分布，以及會否在區內設置誘蚊產卵器。

71. 主席歡迎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李明偉先生出席會議。

72. 吳榮華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八月十一日至十月三日期間進行滅蚊運動，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08-2009 號的附件二。此外，本署亦會在大窩口區一帶加強滅蚊工作，至於有關蚊患指數的查詢，他請李先生回應。

73. 李明偉先生補充如下：

- (i) 現時大窩口區近葵賢苑的斜坡沒有擺放誘蚊產卵器。

- (ii) 在葵涌區，誘蚊產卵器調查所覆蓋的範圍是：東至葵涌道以西，南至葵涌運動場，西至葵盛西邨和葵盛東邨，北至葵合街葵涌邨。食環署每年年底均會檢討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為善用資源，如議員建議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人口集中，又切合葵涌區擺放誘蚊產卵器的範圍，該署會作出考慮。
- (iii) 蚊患最近趨嚴重，原因是誘蚊產卵器主要是調查白紋伊蚊，不能反映其他品種蚊子的滋生情況，而近日曾降大雨，雨後積水，助長蚊子滋生，再者，本港六、七月一向屬蚊患嚴重的季節。
- (iv) 至於蚊患黑點，不同品種蚊子的滋生地點有別，而該署會特別留意一再出現白紋伊蚊的地方。

74. 阮玉屏小姐表示房屋署會在公共屋邨定期進行滅蚊工作，留意屋邨內容易積水的地方及清除積水，亦會於溝渠和可能會積水的地點放置蚊油及修剪草叢，以防蚊患。他們亦已提醒於葵賢苑斜坡進行工程的承辦商注意清除積水，確保地盤衛生情況符合要求，以減少蚊隻的滋生。他們會留意蚊患的情況。

(鍾旻燕女士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四時十三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離開。)

75. 許祺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誘蚊產卵器的數字有上升趨勢，食環署應考慮在大窩口區擺放誘蚊產卵器。
- (ii) 由於大窩口區山坡較多，雨季後排水渠容易淤塞，房屋署和食環署應就各自管理的山坡作出協調，並增加人手，進行滅蚊工作。
- (iii) 食環署應加強在面向德士古道和近關帝廟的斜坡除草、清理積水和滅蚊。

76. 阮玉屏小姐補充房署不會只依賴四人防蚊清潔隊進行滅蚊工作，屋邨辦事處和清潔承辦商會每日注意屋邨的清潔衛生情況，以防止蚊患。

77. 吳榮華先生補充食環署一直有留意山坡的情況，並進行清理積水及控蚊措施。他們亦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絡，遇有蚊患問題會即時處理，或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給管理該場地的主管跟進有關的滅蚊行動。

78.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在檢討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時，考慮議員提供的意見，並促請食環署和房屋署留意山坡積水的情況，以及加強注意出現蚊患的地方。

介紹文件

香港紅十字會“葵青區安健家居”健康教育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42a/2008-2009 號)

79. 主席歡迎香港紅十字會醫護服務部主管陳燕萍女士及劉嘉敏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陳燕萍女士簡介文件。

80. 陳燕萍女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2、42a/2008-2009 號。

81. 梁玉鳳議員詢問活動推行的日期。

82. 陳燕萍女士補充活動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三月推行。

83. 李志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活動，但由於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早於年初已編定各項活動計劃，因此不能再撥款資助紅十字會這項活動，但可協助進行宣傳工作。他表示，紅十字會如有意在明年推出類似活動，可於年初與委員會聯絡，以便研究合作計劃。

84. 陳燕萍女士感謝李志強議員的支持。她表示活動已獲紅十字會撥款資助，但仍歡迎各方提供贊助。她亦呼籲委員鼓勵區內長者參與這項活動。

8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這項活動，並表示委員有興趣參加，可與陳燕萍女士聯絡。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八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08-2009 號)

86.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08-2009 號。

葵涌打磚坪街公廁翻新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2008-2009 號)

87.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37/2008-2009 號。

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2008-2009 號)

8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38/2008-2009 號。

89. 梁玉鳳議員查詢街市的租用率。

90. 吳榮華先生表示，葵青區街市的出租率不低，以北葵涌街市為例，出租率便超過八成。他將會在會後補充葵青區其他街市出租率的資料。

91. 主席請食環署在會後補充葵青區其他街市出租率的資料。

食環署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2008 年 6 月及 2008 年 7 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2008-2009 號)

92.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39/2008-2009 號。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2008-2009 號)

9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43/2008-2009 號。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2008-2009 號)

94.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44/2008-2009 號。

(林紹輝議員於三時四十二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9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